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H337176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3 年 9 月 10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331862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

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重型機車，於民國（下同）102 年 3 月 1 日上午 10 時 35 分，違規停放

在本市○○○路○○號之○○周邊，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人員以拍照方式採證，並審認訴願人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由本府交通局以 102 年 3 月 6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H337176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訴願人不服上開舉發通知單，以 103 年 8 月 20 日書面向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提出申訴，經本市

前
理
停車管理工程處以 103 年 9 月 10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331862400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對
開舉發通知單及該函均表不服，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6 日補充訴願
由，並據本府交通局檢卷答辯。

三、關於本府交通局 102 年 3 月 6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H337176 號舉發通知單部分，查該通知單
係

舉發訴願人涉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非對訴願人所為之
行政處分。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訴願人應於收到裁決書，以裁決機關為被告，逕向管
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
變期間內為之，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
自非法之所許。

四、另關於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3 年 9 月 10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331862400 號函部分，查該
函

內容略以：「主旨：臺端所有 xxx-xxx 號機車於 102 年 3 月 1 日在本市○○○路○○號之

○

○周邊，經本處舉發（單號： 1AH337176）設有禁止停車標誌之處所停車，提出申訴一
案，復如說明， 說明： 三、查旨揭路段已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
禁止停車管制措施』，並已於管制範圍沿線（○○街至○○○路間）設有 3 面『騎樓、
人行道禁止停車』標誌牌，因此管制範圍之人行空間均應回歸行人專用，有機車停車需
求之駕駛人應利用道路設置之機車彎或所規劃之機慢車停車位停放，以維行人通行安全
與順暢。經檢視原採證照片顯示，臺端機車於人行道禁停機車處所停車，業已違反上開
規定，為維行人用路權益與停車秩序，執勤人員依法舉發尚無不妥；至停車處之灰白線
，係人行道鋪設之水泥線，並非本處規劃制式停放基準線亦非供機車停車之停放區（白
色線），所以本案舉發仍宜維持.....。」核其內容係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就訴願人遭
舉發違規停車提出申訴所為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
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亦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